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3人，代表股份742,210,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04,989,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8人，代表股份37,220,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9人，代表股份37,221,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8人，代表股份37,220,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23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反对76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2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42,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14%；反对76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1%；弃权2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102,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699,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408,1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13,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33%；反对699,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0%；弃权408,1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669,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8%；反对78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弃权556,4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4,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78%；反对78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2%；弃权556,4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1%。

股东马引代先生与本项提案利益相关，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持有203,300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1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62%；反对75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0%；弃权466,4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99,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86%；反对75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1%；弃权466,4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3%。

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704,673,279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98%；反对2,881,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58%；弃权459,5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8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43%；反对2,881,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0%；弃权459,5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8%。

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704,673,279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祥、李樊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975.35	50,804.03	-11.47
营业利润	4,083.25	11,351.66	-64.03
利润总额	3,868.84	11,984.24	-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2.85	10,156.62	-5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9.10	7,556.59	-6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63	0.2508	-5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6.19	减少3.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8,612.01	243,585.98	6.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7,475.44	163,160.91	2.64
股本	40,688.00	40,688.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12	4.01	2.74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报告为准。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975.35万元，同比减少11.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92.85万元，同比减少57.7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58,612.01万元，同比增长6.1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7,475.44万元，同比增长2.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12元，同比增长2.74%。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由于部分重大项目研制生产周期长，2025年内未能交付，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1.47%；

2、由于受行业环境、客户项目预算缩减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公司部分产品结构调整、新增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2025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3、公司继续加大在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5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6.23%。

（三）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64.03	综合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增长、收入下降
利润总额	-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57.62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0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因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妨害作证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等因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妨害作证一案被公开宣判，现一审已审理终结。

二、判决情况

广州中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出的一审判决内容如下：

对张劲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包括张劲在内的被告单位、被告人违法所得，与在案款物一同依法处理。

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以生效的判决书载明的为准。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张劲先生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劲先生通过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及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572,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0%。其中，因其融资需求，累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72,66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因其与平潭汇垠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广州中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887号]，且已生效]，累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72,66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

雪松文投和广州君凯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2019年2月16日、2019年7月25日、2022年4月2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04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若因客观原因等导致上述股份被处置，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规则制度，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关联方及张劲先生涉及案件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朝东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38人，代表股份1,064,853,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288%。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93,923,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4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37人，代表股份570,930,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4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2人，代表股份11,573,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1%。

8. 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11名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

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进行管理，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200亿元，同时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发行上限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具体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有限制性规定的，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如相应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资、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本议案所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且不包括正回购交易。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确定。

（5）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

（6）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到期负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净资本或项目投资等用途。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对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途有限制性规定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8）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相关事宜。

（10）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公司债务融资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境内债务融资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公司是否进行债务融资及每次债务融资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发行价格、偿付顺序、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利率调整和回售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登记托管机构、偿债计划、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根据实际需要，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

③决定和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④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⑤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若决议有效期内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若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063,543,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1,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6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06%；反对1,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1%；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4%。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连逸晞、朱行健
3. 结论意见：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9元，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深耕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将聚焦能源与金融双主业，立足自身优势，积极谋划改革发展思路举措，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引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能源板块将围绕运营提质与项目攻坚，抓实2025年新投产4台百万机组等新项目运营管理，系统提升存量机组效能，夯实安全环保运行基础，确保能源供应稳定可靠；同时高标准推进扬电三期2台百万机组等在建工程，强化节点管控与质量监督，力促新建产能如期达标投产，并积极布局拓展优质项目，持续优化公司能源结构。金融板块将紧扣“五篇大文章”方向，创新布局养老信托，积极推进普惠信托，稳健探索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信托；同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赋能能源主业实效，强化风险管控，为金融业务稳健发展与产融协同深化筑牢安全底线。

（二）加大分红力度，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将回馈股东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使命，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2025年度拟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公司将通过提升现金分红的可预期性和稳定性，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同时平衡好自身发展与投资者回报需求，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谋划资本运作，赋能战略发展

公司将把握资本市场政策机遇，将资本运作作为推动能源和金融协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统筹内外部资源形成发展合力。公司将加大优质资产储备寻找力度，重点针对优质火电项目、储能项目、绿色金融等，做好可行性分析，有效拓展业务边界，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势以及核心竞争优势。响应国家培育长期资本的导向，加强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的沟通，结合公司实际，主动研究通过资本运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可行性，借助其资金稳定性与战略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抗风险能力。

（四）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合规内控

公司将持续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筑牢稳健发展根基。进一步厘清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独立运作与有效制衡。加强董事会建设，持续增强董事会专业性，切实推动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风险防控中发挥专业支撑与监督作用。持续健全合规治理体系，修订完善公司制度，使之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实践深度契合。全面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关键业务流程控制机制，增强内部监督的有效性与独立性，切实提升运营规范化水平。

（五）严控信披质量，筑牢市场信誉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在连续八年获得深交所信披考核A级的基础上，以更高标准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构建规范化、体系化、智能化的信披管理机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规范性与有效性，让高质量信息披露成为连接公司与市场的信任纽带，着力打造公司合规稳健、值得信赖的市场公信力。同时公司将系统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建设，构建科学完善的ESG治理架构与管理体系，并定期披露公司ESG报告，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系统展示公司在环境友好、公司治理与社会贡献方面的行动与绩效，展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加强投关管理，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将系统构建多元化、常态化、立体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创新沟通载体与形式。增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的频次，认真倾听市场声音，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途径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将高质量互动作为优化治理、提升价值的重要参照，致力于让公司的成长逻辑与内在价值获得市场的充分理解、认可与信赖，最终实现企业价值与股东价值的共同成长。

三、后续评估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在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四、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98人，代表股份90,58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153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88,331,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377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6人，代表股份2,25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775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464,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68%；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2%；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明强、何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3,091,079.12	1,207,683,098.47	25.29
营业利润	118,047,904.49	112,298,352.90	5.12
利润总额	115,865,091.81	114,606,949.08	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18,765.27	112,066,117.29	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16,783.05	98,143,860.54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1.10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9.94	减少0.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02,916,241.60	1,951,840,194.13	28.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40,286,581.18	1,168,648,517.72	6.13
股本	102,679,640.00	102,207,980.00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8	11.43	5.69

注：1.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 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309.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9%；营业利润11,80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2%；利润总额11,586.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11.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21.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7%；基本每股收益1.1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36%，较上年同期减少0.58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0,291.62万元，较期初增长28.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4,028.66万元，较期初增长6.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08元，较期初增长5.69%。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公司实现业绩稳健增长。一方面，通过在汽车、新能源、医药、等重点行业的深耕与突破，成功将核心技术与行业场景深度结合，实现了在关键细分市场的份额提升与规模化应用。同时，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稳步推进的国际化布局，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努力克服特殊行业的激烈市场竞争，积极应对客户严格的采购政策，从产品设计阶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加强成本控制、项目实施、运营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以应对国内外市场激烈竞争带来的考验，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规模化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9,027.61	250,819.63	-4.70
营业利润	-24,620.17	-18,387.2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4,956.38	-18,712.4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2.53	-14,182.6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08.10	-12,536.9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18	-0.28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9	-14.81	下降9.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0,059.23	369,359.62	-5.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8,021.63	92,640.88	-15.78
股本（万股）	50,000.00	5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85	-15.68

注：1. 本报告期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